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當中(i)第1號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第2號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分派、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當中(i)第1號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第2號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3,938,264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翁國亮先生、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257,507,3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第1號及第3號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翁國亮先生、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批准建議分拆及

\* 僅供識別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就第1號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由於並無股東於萬嘉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第2號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26,430,889股；及(i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號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83,938,264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分拆、上市及分派萬嘉股份。	386,639,226 (100%)	0 (0%)
2. 批准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	386,639,226 (100%)	0 (0%)
3. 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86,639,226 (100%)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獲全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強調，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分拆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